本年报主要反映南通市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等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年报所用排放源统计数据为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（国统制〔2021〕18号）》调查数据，其调查范围包括有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污染源（以下简称工业源）、农业污染源（以下简称农业源）、生活污染源（以下简称生活源）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。

工业源涵盖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行业代码为05～46的42个大类行业；工业源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含废水非重点调查单位估算量；如无特别说明，自2020年度起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部分行业和领域的尝试性调查结果。

农业源涉及畜禽养殖业、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，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，不拆分至地市级及以下行政区。

生活源废水污染统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第三产业；废气污染统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第三产业、第一产业中的05大类行业和工业源废气非重点调查单位。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范围为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处理场（厂）、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集中利用处理厂。

移动源统计范围为机动车，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辖区内各地（市、州、盟）所有登记注册的机动车保有量，数据来源于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公安交管部门。

本年报中，所有分项加和由于单位取舍不同或修约而产生的计算误差，均未做机械调整。

二、统计数据

（一）区域总体情况

**1．调查对象数量**

2022年，全市共筛选1955家重点调查单位，其中1833家工业企业、87家污水处理厂、35家危废处置企业。

**2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2022年，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31998.55吨、1572.463吨、6345.756吨、243.561吨、5335.883吨、28354.631吨、3509.386吨、50945.12吨（不含农业源）。农业源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调查统计，产排情况不在地市级统计范围内。

（二）工业源

**1．废水污染物**

2022年，全市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1.289亿吨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：5253.785吨、146.175吨、1342.873吨、29.481吨。

**2．废气污染物**

2022年，全市工业源废气排放量为5621.2亿立方米，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：5311.799吨、8830.405吨、3296.792吨、31907.620吨。

**3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**

2022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20.961万吨，综合利用量699.750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.600万吨），处置量21.074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.222万吨），无倾倒丢弃量。

2022年，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82.644万吨，利用处置量83.057万吨（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2.019万吨），无倾倒丢弃量。

（三）生活源

2022年，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2.679亿吨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排放量分别为26719.960 吨、1425.62吨、4998.54吨、213.98吨。

2022年，全市生活及其他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378.94吨、35.730吨、9141.7吨。

（四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2022年，全市87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5.393亿吨，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量3.750亿吨，工业废水处理量1.643亿吨，其他来水处理量0.95万吨。

2022年，全市35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57.868万吨。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24.805吨、0.668吨、4.343吨、0.1吨；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23.664吨、131.006吨、6.934吨。

（五）移动源

2022年，全市机动车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9014.28吨、169.93吨、9895.8吨。